

股票代號：6203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ea Sonic Electronics Co., Ltd.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

目 錄

	頁 次
一、開會程序	1
二、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	2
(2) 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5
(3) 本公司 107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8
(4) 赴大陸投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9
三、承認事項	
(1) 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0
(2) 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11
四、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13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15
(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部份條文案	33
五、臨時動議	41
六、附件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2
(二) 個體資產負債表	46
(三) 個體綜合損益表	47
(四) 個體權益變動表	48
(五) 個體現金流量表	49
(六) 合併財報會計師查核報告	51
(七) 合併資產負債表	55
(八) 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九) 合併權益變動表	57
(十) 合併現金流量表	58
七、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60
(二) 公司章程	63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7
(四)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79
(五)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82
(六) 董監事持有股數情形	86
(七)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87

一、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程序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東興路 8 號(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議程：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
- (2) 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 本公司 107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 赴大陸投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 (1) 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 (1)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二、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

本公司過去兩年成功推出的系列新產品，在全球市場大放異彩，性價比口碑如潮，107 年全年買氣暢旺，美歐亞各洲業績均穩定成長。第一季比特幣之需求仍處高檔，造成高瓦特數電源銷售特別強勁，對業績之挹注頗有助益。電競市場的蓬勃發展也對專精高瓦高效率電源之我司極為有利，整體業績表現比 106 年有相當幅度的成長。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計 2,265,865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 683,474 仟元及歸屬母公司之合併稅後淨利為 300,585 仟元，與 106 年度相比合併營業收入增加 530,969 仟元成長 30.61%、合併營業毛利增加 189,701 仟元成長 38.42%及歸屬母公司之合併稅後淨利增加 195,829 仟元成長 186.94%。另外在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及純益率分別是 13.24%、19.52%、50.37%及 13.27%，每股稅後盈餘 3.76 元。主要銷貨地區分為內銷市場約 4.57%、美洲市場約 34.56%，亞洲市場約 32.96%，歐洲市場約 27.24%，其他地區約 0.67%。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報表之營運成果及獲利狀況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淨額	1,734,896	2,265,865
營業毛利淨額	493,773	683,474
歸屬母公司之稅後淨利	104,756	300,585

獲利能力

單位：%

年 度 項 目	106 年	107 年
資產報酬率(%)	4.82	13.24
權益報酬率(%)	7.13	19.5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6.22	50.37
純益率(%)	6.04	13.27
每股盈餘(元)	1.31	3.76

另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07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畫大致相當。

108 年度營業計劃與未來發展策略

(一) 經營方針

1. 秉持海韻企業精神，研發節能電源，善盡社會責任。
2. 前瞻市場應用趨勢，設立研發中心，強化核心技術。
3. 因應全球經濟變局，強化開源節流，創造逆勢成長。
4. 建立長期競爭優勢，強化人力資源，培育優秀人才。
5. 縮短產品設計時程，健全研發管理，提昇專利保護。
6. 建立經營夥伴網絡，加強通路拓展，提供優質服務。

(二) 重要產銷政策及市場競爭經營環境

1. 產品方面

除了專注研發創新、妥善專利布局、持續開發新產品外，本公司 108 年將尋求同業策略合作，擴大產品線範疇，以滿足客戶多種少量、廣泛的客製化需求。高端產品將以研發中心作為技術創新之龍頭，以技術發展為產品開發奠定基礎架構，進而帶動高階產品開發，確立公司產品發展專注之方向。在低階產品方面則尋求同業分工，藉以擴充我司產品線。

海韻在零售電源市場領域向來已建立頂尖產品形象，今後更將在既有基礎上，開發最高規格、最佳品質之高功率密度電源新產品，包含各種數位電源產品，以因應數位電源需求之趨勢，保持全球高階產品之市場領導地位。

2. 行銷方面

海韻在市場上已然建立了環保、省電、靜音、高效之頂尖產品形象，我們將運用此行銷資源與既有之銷售平台，擴大更多產品線的銷售。除了積極參與網路評測，藉由專業評測成績將公司與產品形象廣為傳播，同時運用網路互動行銷方式，直接接觸高端玩家與重度使用之消費者，以粉絲口耳相傳方式，將公司產品介紹給市場上的潛在買家。

3. 生產方面

為因應美中貿易磨擦與全球各地潛在的關稅藩籬，108 年我司將著力於分散生產基地。除了大陸廠持續提高自動化程度、簡化製程、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外，也將評估海外產能之各種方案，包括與同業策略合作，以各種方式迴避高關稅之衝擊。

4. 客戶服務方面

108 起全球終端消費者均已能透過多種網路服務系統，直接取得我司第一手的服務，包括線上客服、技術諮詢、維修登錄等，不再需要透過經銷商轉寄維修品服務。藉由直接與消費者聯繫，第一手訊息之大數據收集與分析，將更能明白消費者使用之痛點與潛在之

需求，讓產品開發能更切合市場需求，也讓我司的服務更迅速及時，更能達成顧客滿意。

展望 108 年，全球經濟前景不甚樂觀，由於美中貿易大戰狀況不明，且一般預期將延宕多時，整體供應鏈因此動盪不安，對於是否布局東南亞或其他國家生產各做不同的盤算，我司也積極就銷美產品積極布局各項備案，設法避免美方關稅之重大衝擊。

有鑒於美中貿易大戰與風起雲湧的反全球化浪潮，單打獨鬥已經無法應付波雲詭譎的世局，本公司將與同業展開策略聯盟，在雙贏的共同目標下就產品規劃、研發設計、生產製造、行銷業務、國際布局各方面尋求合作夥伴，依各自專長尋求互補，期望在分工合作的基礎上達成彼此的互益。

無論世局如何變化，我們相信技術領先/品質優良的產品永遠是受市場歡迎的，秉持顧客導向的不變初心，我們會積極紮根技術、開發更具競爭力的產品、以自動化降低製造費用、為客戶創造更高附加價值，我們對未來的成長深具信心。在全體同仁持續的努力下，我們將盡力強化經營體質，以服務客戶為導向，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的最終目標。謹在此由衷感謝各位股東給予我們全力的支持與愛護。

敬祝

身體健康、順心如意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修誠



經理人：張修誠



會計主管：高雯雯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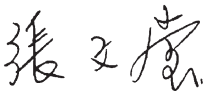
說明：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及經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致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文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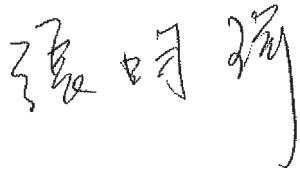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及經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致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昀琦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及經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致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青青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發放對象	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	發放方式
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監	4,230,365	現金
員工酬勞	本公司員工	12,691,096	現金
合計		16,921,461	

第四案

案由：赴大陸投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

民國108年3月31日

1. 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之揭露

單位：美元元、港幣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海韻電子 有限公司	生產交換式 電源供應器	HKD 29,030,000	註(1)、(3)	USD 3,748,125 (NTD 116,438)	-	-	USD 3,748,125 (NTD 116,438)	100%	(NTD 5,736)	(NTD 5,736) 註(2)	NTD 165,630	-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5)
USD 3,748,125 (NTD 116,438)	USD 3,748,125 (NTD 115,517) (註4)	NTD 1,027,459

註：(1)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損益。

(3)本公司透過英屬Resonic Holdings Co., Ltd.轉投資東莞海韻電子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8年3月31日止，累計投資USD3,748,125，間接轉投資大陸東莞海韻USD3,748,125。

(4)本期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5)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計算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較高者)。

(6)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陸東莞海韻電子有限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英屬Resonic Holdings Co., Ltd.轉投資大陸公司，持股比例為100%，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其與所有合併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事項均已於合併報告中銷除。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108年1至3月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三、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業已編製完成，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桂美會計師及王戊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

2. 本案業經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附件：1. 營業報告書（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4 頁）。

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2~59 頁）。

決議：

承 認 事 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00,585,237 元，依公司法提撥 107 年度盈餘 10% 計新台幣 30,058,524 元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849,497 元外，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94,591,883 元及其他綜合損益調增保留盈餘新台幣 135,165 元，合計可供分配餘額為新台幣 364,404,264 元。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如下：

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199,883,193 元(每股現金股利 2.5 元)

分配後累計未分配餘額新台幣 164,521,071 元

2. 本次盈餘分配擬優先分配屬 107 年度盈餘。
3. 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提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4.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提報股東常會承認決議。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提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5. 嗣後如因庫藏股買回、轉讓或註銷或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或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股率發生變動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94,591,883	
加(減)：前期損益調整數	0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135,165	
107 年度稅後淨利	300,585,237	
小計	395,312,285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0,058,52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9,497)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364,404,26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99,883,193)	每股 2.5 元 *79,953,277 股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4,521,071	

註：盈餘分配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101 年 10,706,385 元 / 102 年 9,394,768 元 / 103 年 35,394,536 元 / 104 年 17,737,251 元 / 105 年 21,358,943 元 / 107 年 69,929,188 元。

董事長：張修誠



經理人：張修誠



會計主管：高雯雯



決議：

四、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因應公司法 172 條之 1 修正，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2. 檢附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閱 13~14 頁)

3. 謹提請 決議。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九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 <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 <u>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u> <u>一.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u> <u>二. 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u> <u>三.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u> <u>四. 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有第一項但書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u> <u>第一項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 <u>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 <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 <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	因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修正

	<u>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		
(二十一)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且在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u>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且在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 1. 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暨 107 年 12 月 21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6971 號規定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請詳閱修正條文對照表 P.15~32 頁。
2. 謹提請 決議。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u>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按現行條文但書所稱「其他法令另有規定」，係指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票券業、證券期貨業等金融相關事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爰修正現行但書。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 <u>使用權資產。</u>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使用權</u> 、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 <u>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u>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程序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u>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一、<u>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u>，明確外部專家消極資格。 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u>新增第二項</u>，明定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訂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訂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第三項</u>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前項</u>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本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條。 二、評估程序： （一）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 1. 應由財會單位依其專業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行情，評估其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掛牌或市場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在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3）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二） <u>不動產及他固定資產或使用權資產</u> 之取得或處分 1. 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 （2）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或 <u>使用權資產</u> ，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第七條	本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條 二、評估程序： （一）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 1. <u>評估</u> 應由財會單位依其專業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行情，評估其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掛牌或市場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在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3）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二） <u>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u> 之取得或處分 1. 評估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 （2）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 <u>修正第一項第五款</u> ，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另配合法令 <u>新增第一項第八款</u> 。 二、 <u>新增第二項</u> 以符法制。 三、考量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應得無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爰 <u>新增第三項</u> ，明定其免訂定之情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三)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 應由申請單位簽報說明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四) 關係人交易，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節。 (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見本處理程序第四節。 (六)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見本處理程序第五節。 三、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或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 40% 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 4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無形資產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4. 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每筆契約金額十萬美元（含）以下者，須經總經理核准始得為之，	得或處分 1. 評估應由申請單位簽報說明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四) 關係人交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節。 (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四節。 (六)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五節。 三、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 40% 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 4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無形資產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4. 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每筆契約金額十萬美元（含）以下者，須經總經理核准始得為之，十萬美元以上三十萬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十萬美元以上三十萬美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三十萬美元以上一百萬美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超過一百萬美元，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累積淨部位金額三十萬美元(含)以下者，須經總經理核准，一百萬美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三百萬美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超過三百萬美元，須經董事會通過。 (二) 執行單位 1.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會單位。 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3.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財會單位、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4. 從事衍生性商品：財會單位。 5.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財會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四、公告申報程序：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章。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1.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		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三十萬美元以上一百萬美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超過一百萬美元，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累積淨部位金額三十萬美元(含)以下者，須經總經理核准，一百萬美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三百萬美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超過三百萬美元，須經董事會通過。 (二) 執行單位 1.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會單位。 2. 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3.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財會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4. 從事衍生性商品：財會單位。 5.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財會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四、公告申報程序：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章。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 (一)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1.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1.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六、本公司應監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監督與管理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依公司內部規定辦理。 八、其他重要事項 <u>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仍應依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u> <u>本公司如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u>		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1.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六、本公司應監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監督與管理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依公司內部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以下略)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以下略)	一、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三、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說明一、二，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二項援引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u>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u>母公司或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本公司</u>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援引條次。 二、<u>修正第一項</u>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三、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u>修正第一項</u>，以為明確。 四、<u>修正第三項</u>，放寬公開發行公司與其 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一項及第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第十四條</u>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三、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四項<u>第四款</u>，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依第十七條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第十八條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 四、第三項及第四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七條	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第十八條</u>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	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第十七條</u>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	一、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一項序文援引條次。 二、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u>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整併至第二目</u>，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u>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二項</u>，以為明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 三、新增第一項第二款後段，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該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四、第一項序文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十九條	(以上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 依本處理程序第二<u>十</u>條規定辦理。 三、內部稽核制度 依本處理程序第二<u>十二</u>條第二項辦理。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九條之績效評估要領辦理。.	第十八條	(以上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 依本處理程序第<u>十九</u>條規定辦理。 三、內部稽核制度 依本處理程序第二<u>十一</u>條第二項辦理。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八條之績效評估要領辦理。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第二十條</u>	(以上略)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u>第十九條</u>	(以上略)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一、條次變更。 二、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u>第二十一條</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u>第二十條</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一、條次變更。 二、<u>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項</u>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u>第二十二條</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u>前條</u>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第二十一條</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u>第二十條</u>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一、條次變更。 二、<u>新增第四項</u>，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第一項調整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	(以下略)	第二十二條	(以下略)	條次變更。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前二項</u>規定辦理。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三項及第四項</u>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以下略)	第二十五條	(以下略)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七條	(以下略)	第二十六條	(以下略)	條次變更。
第二十八條	(以下略)	第二十七條	(以下略)	條次變更。
第二十九條	(以下略)	第二十八條	(以下略)	條次變更。
第三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若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u>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u>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調整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	一、條次變更。 二、<u>修正原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第一目</u>明定為國內公債。 三、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u>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本文及第二項第三款</u>，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四、考量原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六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u>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u>，以為明確。 五、<u>刪除第一項第五款，並移列第六款為第五款。</u> 六、<u>刪除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並移列第三目為第二目。</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	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u>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u>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七、<u>第一項第三款</u>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八、<u>第四項及第六項</u>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重大訊息公告標準時，應於次日開盤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完成公告並轉重大資訊。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重大訊息公告標準時，應於次日開盤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完成公告並轉重大資訊。	
第三十二條	(以下略)	第三十一條	(以下略)	條次變更。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u>第三十一條</u>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u>第三章</u>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u>第三十條</u>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u>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一、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二項引用。 二、修正第二項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 三、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三十四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 <u>百分之十</u> 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三十三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 <u>百分之十</u> 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條次變更。
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自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訂定 本處理程序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九十四年六月十四	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自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訂定 本處理程序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九十四年六月十四	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修正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日第三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五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 <u>本處理程序於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九次修訂</u>		日第三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五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108年3月7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規定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請詳閱修正條文對照表P.33~40頁。

2. 謹提請決議。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為管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辦法；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處理程序，均依本作業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第一條	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處理程序，均依本作業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對象之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惟融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惟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四、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亦應依循金管會有關法令規定及母公司相關規章辦理之。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對象之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惟融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惟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四、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亦應依循金管會有關法令規定及母公司相關規章辦理之。	修正第三款，放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並應於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一小時前完成公告並轉重大資訊。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母公司為之。 上述公告申報屬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並應於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一小時前完成公告並轉重大資訊。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母公司為之。 上述公告申報屬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二項文字。
第十四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u>相關改善計劃應一併送交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 <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第十四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酌作 <u>文字修正</u> ，以符法制作業。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員工管理規則及定期工作績效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及定期工作績效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酌作 <u>文字修正</u> ，以符法制作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七條	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作業辦法訂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作業辦法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 <u>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u>	第十七條	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本作業辦法訂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作業辦法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	一、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u>第二項文字</u>。 二、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爰增訂<u>第三項至第五項</u>。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一條	為管理背書保證作業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主管機關「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訂定本作業辦法；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第一條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二)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背書保證，除前二款所述限制之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依其性質分別訂定額度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本公司對每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背書保證，除前二款所述限制之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並加以拆分項次。
三、刪除原第四條第四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u>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但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背書保證金額在一千萬以下時，得經董事長先行決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但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背書保證金額在一千萬以下時，得經董事長先行決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u>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u>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u>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單位負責，必要時由總經理或董事長指定其它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做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事項應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述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項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三、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	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由總經理或董事長指定其它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做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事項應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述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項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u>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u> 三、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三、第四項第一款部份內容併入修正後第十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于登載備查。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于登載備查。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有關票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但本公司設立國外之子公司或關係企業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此規定。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七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有關票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但本公司設立國外之子公司或關係企業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此規定。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條次變更。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並應於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一小時前完成公告並轉重大訊息。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上述公告申報屬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並應於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一小時前完成公告並轉重大訊息。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u>四、前款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u> 上述公告申報屬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三、刪除原第八條第四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背書保證</u> 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u>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交易</u> 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如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相關改善計畫應一併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 <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第九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財務部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財務部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條次變更。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或本公司『 <u>背書保證作業辦法</u> 』規定，依照本公司員工管理規則及定期工作績效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或本公司[<u>背書保證作業辦法</u>]規定，依照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及定期工作績效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原背書對象不符處理準則之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三、本辦法所稱淨值係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原背書對象不符處理準則之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三、本辦法所稱淨值係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條次變更。
第十五條	實施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	第十四條	實施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作業辦法訂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訂定 本作業辦法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 <u>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七次修訂</u>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本作業辦法訂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作業辦法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	三、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爰<u>增訂第三項至第五項。</u>

五、

臨時動議

六、

附件(一)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10541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應收款項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6、應收款項減損相關揭露詳附註(五)之2(2)及附註(六)之3、4。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淨額為新台幣719,461仟元(已扣除備抵損失新台幣1,848仟元)，應收款項減損係管理階層依應收款項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假設之主觀判斷估計，故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基礎估計備抵損失；檢視以往年度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評估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當。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8，存貨相關揭露請詳附註(五)之2(6)及附註(六)之5。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14,867仟元(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136仟元)，存貨主要為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等庫存。因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由於存貨評價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故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桂美



會計師

王成昌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8年3月22日

附件(二)

海韻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494,617	70	\$1,477,105	67	21xx	流動負債	\$ 387,518	18	\$ 683,684	31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402,705	19	381,222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9)	-	-	200,000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2)	203,091	10	164,393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6,375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3)	8,055	-	18,735	1	2170	應付帳款	1,240	-	2,6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4)	216,700	10	192,333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99,486	9	433,856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之4、(七))	494,706	23	392,633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40,397	2	34,14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045	-	3,698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139	-	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21,909	6	4,63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4,065	4	2,46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54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0)	3,613	-	3,754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5)	14,867	1	17,418	1	2310	預收款項	-	-	6,348	-
1410	預付款項	1,389	-	2,86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之11)	50,203	3	48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6)	-	-	299,006	14	25xx	非流動負債	119,115	6	86,483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8,496	1	16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19)	68,745	3	56,317	3
15xx	非流動資產	653,582	30	730,701	3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2)	3,847	-	6,27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7)	478,482	22	549,811	25	2645	存入保證金	54	-	5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8)	164,073	8	170,226	8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之7)	46,469	3	23,84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19)	9,194	-	9,322	-	2xxx	負債總計	506,633	24	770,167	35
1915	預付設備款	-	-	500	-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3)	799,532	37	799,532	36
1920	存出保證金	531	-	540	-	3110	普通股股本	799,532	37	799,532	36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02	-	302	-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4)	855,391	40	650,615	2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7,571	21	437,096	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508	-	7,000	-
						3350	未分配盈餘	395,312	19	206,519	9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15)	(13,357)	(1)	(12,508)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357)	(1)	(12,508)	-
						3xxx	權益總計	1,641,566	76	1,437,639	65
1xxx	資產總計	\$2,148,199	100	\$2,207,806	10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48,199	100	\$2,207,80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三)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16)	\$2,403,330	100	\$1,658,0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1,785,060)	(74)	(1,312,878)	(79)
5900	營業毛利	618,270	26	345,138	2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9,809)	(6)	(38,009)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8,009	2	34,819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26,470	22	341,948	21
6000	營業費用	(165,538)	(7)	(159,287)	(10)
6100	推銷費用	(47,348)	(2)	(48,679)	(3)
6200	管理費用	(53,326)	(2)	(49,289)	(3)
6300	研發費用	(64,932)	(3)	(61,31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68	-	-	-
6900	營業淨利	360,932	15	182,661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183	2	(56,568)	(4)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17)	20,365	1	15,12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18)	19,570	1	(90,610)	(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0)	(893)	-	(54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141	-	19,459	1
7900	稅前淨利	406,115	17	126,093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21)	(105,530)	(4)	(21,337)	(1)
8200	本期淨利	300,585	13	104,756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9	-	12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	-	(21)	-
		135	-	10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1)	-	(7,12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2	-	1,212	-
		(849)	-	(5,91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六)之22)	(714)	-	(5,81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9,871	13	\$ 98,944	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之23)				
	本期淨利	\$ 3.76		\$ 1.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之23)				
	本期淨利	\$ 3.73		\$ 1.3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海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1.1餘額	\$	799,532	\$	416,983	\$	7,000	\$	281,678	\$	6,591	\$	1,498,602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0,113		-		(	20,11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9,907)		-	(	159,907)	
106.1.1~12.31淨利		-		-		-			104,756		-		104,756	
106.1.1~12.31其他綜合損益		-		-		-			105		(	5,917)	(	5,8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4,861		(	5,917)		98,944
106.12.31餘額		799,532		437,096		7,000			206,519		(12,508)		1,437,639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475		-		(	10,47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5,508		(	5,50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5,944)		-	(	95,944)	
107.1.1~12.31淨利		-		-		-			300,585		-		300,585	
107.1.1~12.31其他綜合損益		-		-		-			135		(	849)	(	7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00,720		(	849)		299,871
107.12.31餘額		799,532		447,571		12,508		\$	395,312		(	13,357)	\$	1,641,56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6,115	\$ 126,09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647	11,617
攤銷費用	701	73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68)	-
呆帳費用提列數	-	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8,509	1,7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141)	(19,459)
利息費用	893	544
利息收入	(12,486)	(8,63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46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406	(209)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9,809	38,009
已實現銷貨利益	(38,009)	(34,819)
清算子公司損失	56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788	(10,25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4,406)	18,54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02,073)	(140,29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91	(1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018	(4,072)
存貨減少	2,551	87,497
預付款項減少	979	7,04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8,328)	(12)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	13
合約負債增加	27	-
應付帳款減少	(1,383)	(33,395)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234,370)	(13,03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307	(17,85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35	(5,382)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38	(2,157)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4,79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9,437	(21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258)	(2,3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5,596	5,316
收取之利息	13,344	8,078
支付利息	(946)	(491)
支付之所得稅	(12,288)	(36,0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5,706	(23,1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852)	(114,05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237	3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2	-
處分子公司	6,04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0)	(9,3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	1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00)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資金融通	(120,594)	25,0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4)	(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99,006	(266,7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1,718</u>	<u>(330,99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00)	2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	6
發放現金股利	(95,944)	(159,9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95,941)</u>	<u>40,09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483	(314,0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1,222	695,3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2,705</u>	<u>\$ 381,222</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10541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應收款項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7、應收款項減損相關揭露詳附註(五)之2(2)及附註(六)之3、4。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淨額為新台幣351,217仟元(已扣除備抵損失台幣7,773仟元)，應收款項減損係管理階層依應收款項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假設之主觀判斷估計，故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基礎估計備抵損失；檢視以往年度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評估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當。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9，存貨相關揭露請詳附註(五)之2(6)及附註(六)之5。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785,204仟元(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16,434仟元)，存貨主要為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等庫存。因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由於存貨評價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故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

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桂美



會計師

王成昌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8年3月22日

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

合併資産負債表

07年及106年12月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附件(八)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18)	\$ 2,265,865	100	\$ 1,734,8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1,582,391)	(70)	(1,241,123)	(72)
5900	營業毛利	683,474	30	493,773	28
6000	營業費用	(323,454)	(14)	(300,854)	(17)
6100	推銷費用	(162,323)	(7)	(150,704)	(9)
6200	管理費用	(96,762)	(4)	(88,831)	(5)
6300	研發費用	(64,932)	(3)	(61,31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563	-	-	-
6900	營業淨利	360,020	16	192,919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705	2	(63,224)	(4)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19)	21,982	1	16,2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0)	22,112	1	(78,280)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2)	(1,389)	-	(1,156)	-
7900	稅前淨利	402,725	18	129,695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23)	(102,157)	(5)	(24,981)	(1)
8200	本期淨利	300,568	13	104,714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9	-	12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	-	(21)	-
		135	-	10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1)	-	(7,12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2	-	1,212	-
		(849)	-	(5,91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六)之24)	(714)	-	(5,81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9,854	13	\$ 98,902	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0,585		\$ 104,756	
8620	非控制權益	(17)		(42)	
		\$ 300,568		\$ 104,71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9,871		\$ 98,944	
8720	非控制權益	(17)		(42)	
		\$ 299,854		\$ 98,90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之25)				
	本期淨利	\$ 3.76		\$ 1.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之25)				
	本期淨利	\$ 3.73		\$ 1.3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九)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6. 1. 1 餘額	\$ 799,532	\$ 416,983	\$ 7,000	\$ 281,678	(\$ 6,591)	\$ 1,498,602	\$ 378	\$ 1,498,980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0,113	-	(20,11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9,907)	-	(159,907)	-	(159,907)
106. 1. 1 ~ 12. 31 淨利(損)	-	-	-	104,756	-	104,756	(42)	104,714
106. 1. 1 ~ 12. 31 其他綜合損益	-	-	-	105	(5,917)	(5,812)	-	(5,8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4,861	(5,917)	98,944	(42)	98,90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14)	(14)
106. 12. 31 餘額	799,532	437,096	7,000	206,519	(12,508)	1,437,639	322	1,437,96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475	-	(10,47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5,508	(5,50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5,944)	-	(95,944)	-	(95,944)
107. 1. 1 ~ 12. 31 淨利(損)	-	-	-	300,585	-	300,585	(17)	300,568
107. 1. 1 ~ 12. 31 其他綜合損益	-	-	-	135	(849)	(714)	-	(7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00,720	(849)	299,871	(17)	299,85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305)	(305)
107. 12. 31 餘額	\$ 799,532	\$ 447,571	\$ 12,508	\$ 395,312	(\$ 13,357)	\$ 1,641,566	\$ -	\$ 1,641,56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十)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2,725	\$ 129,69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214	16,865
攤銷費用	2,026	2,07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563)	-
呆帳費用提列數	-	4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1,612	1,108
利息費用	893	544
利息收入	(14,741)	(11,22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09	96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327	(209)
清算子公司損失	56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787	(10,256)
應收帳款增加	(39,866)	(12,62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	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700)	13,98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	31
存貨增加	(301,654)	(10,19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7,140)	23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8,648)	134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	34
合約負債增加	2,352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8,764)	32,25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25	(8,649)
負債準備減少	(94)	(1,978)
預收款項增加	-	4,23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9,756	(904)
確定福利負債淨減少	(2,258)	(2,3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8,357)	144,212
收取之利息	16,264	10,520
支付之利息	(947)	(491)
支付之所得稅	(25,276)	(40,7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316)	113,5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067)	(196,05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187	30,000
處分子公司	62	(4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419)	(14,4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	45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60)	74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22)	(4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99,006	(266,618)
預付設備款增加	(575)	(1,2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2,518</u>	<u>(447,99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00)	2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	6
發放現金股利	(95,944)	(159,907)
非控制權益變動	(305)	(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96,246)</u>	<u>40,08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316)</u>	<u>(6,90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4,360)	(301,3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3,951	905,2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89,591</u>	<u>\$ 603,951</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七、

附錄(一)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股數加計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但以電子方式行時表決權且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得重複計算出席股數。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
- 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委託代理人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之人數，以當次股東會擬選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為上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時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且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

前一、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主席得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九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蓋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如

經主席當場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分別表決之。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以現場投票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且由監票員將現場表決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保存。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6 規定之機構完成統計驗證。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現場投票表決權與行使電子投票之表決權合計之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全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二十一)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且在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EA SONIC ELECTRONICS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製造修理各型無線電收音機、錄音機、儀器、擴音機及其工程之承包。
- 二、買賣及進出口標購前項器材。
- 三、錄音機、自動控制器、有線電機械及工具設備、電化教育設備等買賣。
- 四、前項有關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報價投標經銷行紀業務。
- 五、各種電子儀器(特許業除外)及電腦週邊設備等之製造加工及有關電子零件買賣。
- 六、除許可業務(代碼ZZ99999)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或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為便利股務處理作業，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了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開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

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公司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等級產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5，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符合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一規定辦理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或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七條：監察人依法行使職權，並得列席董事會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前，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再由股東同意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方式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含)、最高可達百分之百，而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修誠



附錄(三)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定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法源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處理程序

第一節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訂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本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條。

二、評估程序：

（一）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

1. 評估應由財會單位依其專業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行情，評估其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掛牌或市場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在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3）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 評估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

（2）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 評估應由申請單位簽報說明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四）關係人交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節。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四節。

(六)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五節。

三、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 40% 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依本公司核決權限送呈核准；交易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 4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無形資產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4. 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每筆契約金額十萬美元（含）以下者，須經總經理核准始得為之，十萬美元以上三十萬美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三十萬美元以上一百萬美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超過一百萬美元，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累積淨部位金額三十萬美元（含）以下者，須經總經理核准，一百萬美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三百萬美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超過三百萬美元，須經董事會通過。

(二) 執行單位

1.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會單位。
2. 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3.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財會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4. 從事衍生性商品：財會單位。
5.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財會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四、公告申報程序：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章。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

(一)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1.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1.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六、本公司應監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監督與管理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依公司內部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 二 節 資 產 之 取 得 或 處 分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三 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六條 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款所定義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所選擇之交易商品應以能使公司規避經營業務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亦應儘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1. 交易執行單位：財務人員，或經董事會授權操作之非財務人員。

（1）負責整個公司外匯操作之策略擬定。

（2）負責資金調度、蒐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法令。

（3）按公司本身之營業額、進出口量確定外匯部位後，訂立必須避險底限，以減少外匯部位暴露於風險之程度。

（4）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避險交易，並與交易對手確認交易之完成。

2. 交易確認單位：由權責主管任免之。

（1）負責與交易相對人簽約、開戶作業之辦理及合約之保管。

（2）覆核交易部門出具之交易單據、各式報表與文件之保存。

（3）各項交易單據及憑證之即時提供。

3. 交割、控管單位：財務人員

（1）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作業。

（2）交割人員應於交易後隨即登錄額度控管表，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規定限額，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3）每月依證期局規定格式編製並公告。

4. 登錄、結算單位：會計部門

（1）逐日登錄、統計交易明細內容，並明確區分避險性、交易性操作，參考財務部門所提供之資訊，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之部位，以準確掌握公司已發生之外匯部位及匯率成本，以提供財務部門為險之依據。

（2）就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操作，依證期局之規定格式內容，併同每月營形提供數據資料，送交財務部門公告申報之。

（四）績效評估要領

1. 交易執行單位應依定案之理財簽呈所預計之損益作為績效評估基礎，定期檢討之。

2. 財務部門之交易單位應於每月中及每月底將避險性交易內容及部位

統計彙總，並就其中市價評估、損益情形及未來風險、部位、市場狀況及避險策略等製成評估報告與交易額度控管表經主管核閱後，送交會計部門核對無誤後，連同損益報表呈報權責主管，金融性交易則應每週評估一次。

3. 權責主管應依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部門每月之查核情形，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循，並於董事會中報告及討論績效。
4. 權責主管應隨時掌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當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需即刻召集相關部門主管商議因應策略並呈報董事長。

(五)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

(六)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1. 有關「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目的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2. 有關「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三時，應即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三、內部稽核制度

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辦理。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八條之績效評估要領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交易對象以債信良好之國際性知名銀行為原則。
2. 市場風險：應於交易前評估市場之變動趨勢，透過明確之作業流程，隨時檢視交易部位之損益狀況並作出對應措施。
3. 流動性風險：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作業風險：必須確實遵守交易處理程序，以避免作業風險。
5. 法律風險：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必須經過法務或律師之檢視。
6. 商品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專業知識，並要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7. 現金交割風險：被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金額外，平時應注意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若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資訊公開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

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

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重大訊息公告標準時，應於次日開盤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完成公告並轉重大資訊。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應依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章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若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自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訂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處理程序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五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

附錄(四)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第一條：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處理程序，均依本作業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貸放之對象，以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法人或團體及有必要性短期融通資金之法人或團體為限，不得貸與股東或其他個人。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對象之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惟融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惟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四、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亦應依循金管會有關法令規定及母公司相關規章辦理之。

第四條：資金貸放之處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務單位負責。

第五條：公司資金貸放時，應由承辦單位填具「資金貸放申請單」，就借款人之信用、營運情形、借款用途及擔保條件先作詳密之調查，擬訂貸款之最高金額、貸款期限、計息方式及還款方式並將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述明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如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則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經本辦法中所規定之審查程序予以審核，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第六條：資金貸放應經財務單位主管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一、貸款用途是否適當及其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是否提供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三、貸放對象之財務狀況是否良好。

四、累計貸放餘額是否超過限額。

五、有無其他損害公司之營運、財務及權益之可能性。

第七條：資金貸放應由對方提供相當之擔保品為原則，若以票據為擔保時應另覓保證人背書。

第八條：資金貸放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且其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機構短期放款之最低利率。

第九條：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五條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十條：貸款到期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若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借款人應立即還清借款本息，否則公司將依法予以追討。

第十一條：本作業辦法實施前已貸與他人之款項，應將其辦理情形報請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第三條規定之限額或超過經董事會核定貸款之最高金額者，財務單位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辦法實施之日起三個月內償還超額之借款。

第十二條：財務單位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第六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三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並應於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一小時前完成公告並轉重大資訊。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母公司為之。

上述公告申報屬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四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五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

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五、本辦法所稱淨值係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本辦法之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及定期工作績效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辦法訂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作業辦法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

附錄(五)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依其性質分別訂定額度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本公司對每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

分之二十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背書保證，除前二款所述限制之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 五 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但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背書保證金額在一千萬以下時，得經董事長先行決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六 條：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由總經理或董事長指定其它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做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事項應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述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項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三、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于登載備查。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有關票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但本公司設立國外之子公司或關係企業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此規定。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並應於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一小時前完成公告並轉重大訊息。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前款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上述公告申報屬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九 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 十 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財務部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依照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及定期工作績效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原背書對象不符處理準則之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三、本辦法所稱淨值係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三條：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實施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辦法訂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作業辦法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〇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

附錄(六)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08 年 4 月 16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張修誠	106.06.20	3 年	3,721,732	4.65%	3,721,732	4.65%
董 事	張正宗	106.06.20	3 年	21,069,968	26.35%	21,069,968	26.35%
董 事	李欽漳	106.06.20	3 年	27,300	0.03%	27,300	0.03%
董 事	歐淑娥	106.06.20	3 年	589,754	0.74%	589,754	0.74%
董 事	張敦凱	106.06.20	3 年	5,493	0.01%	5,493	0.01%
董 事	林耀欽	106.06.20	3 年	—	—	—	—
董 事	陳朝明	106.06.20	3 年	212	0.00%	212	0.00%
監察人	張文堂	106.06.20	3 年	—	—	—	—
監察人	張昀琦	106.06.20	3 年	2,040,932	2.55%	2,190,932	2.74%
監察人	林青青	106.06.20	3 年	—	—	—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396,262 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39,626 股

註：1.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108 年 4 月 16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之持股數合計為 25,414,459 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

2.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108 年 4 月 16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監察人之持股數合計為 2,190,932 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

附錄(七)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8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799,532,770
本年度配股	每股現金股利 (元)		2.50
配息情形 (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
營業績效變 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每股盈餘 (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 本公司 108 年度預估之配股配息情形係依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

註 2. 本公司 108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 108 年度預估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擬制性資料。

